

法律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義男系主任

出席：柯芳枝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
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
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
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清河雅孝教授、
柯 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
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
陳聰富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
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宦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
王能君助理教授

休假：李鴻禧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
出國：王泰升教授

請假：林文雄教授、蔡明誠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陳宇琦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德國邁因茲大學 TeichmaOO 教授至本系短期訪問講學案 O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同意 TeichmaOO 教授於九十一年三月下旬至本系進行短期訪問講學，並向國科會申請相關經費補助。

第二案：與「日本知的財產研究所」締結學術交流協議案（提案人：謝銘洋教授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與日本「知的財產研究所」締結學術合作關係。
- 二、交流協議書中文版內容如附件。

第三案：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分列為「一般選修十六學分」及「本系選修十六學分」案（提

案人：課程規劃委員會)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加強本系大學部學生第二外文能力實施方案（提案人：課程規劃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碩士班入學考試加考第二外文之規定，具體實施細節交由課程規劃委員會規劃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
附帶決議：應組成小組或舉辦研討會，就全球化趨勢下如何提升台大法律學院與本系學生之競爭力、以及廿一世紀法學教育整體規劃等主題進行研究討論。

第五案：本系大學部必、選修課程調整規劃案（提案人：課程規劃委員會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法學緒論仍維持選修（二學分）。國際私法必修（二學分）改為選修（二學分）。
- 二、為避免課程教學上的割裂，就各領域課程名稱、內容及學分之重整與設計，交由各該領域教師於二週內協商討論後，將決議內容附理由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各領域召集人如下：民事法—朱柏松教授、商事法—柯芳枝教授、刑事法—林山田教授。

第六案：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若獲教育部通過後，未來院、系、所組織調整規劃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未來法律學院、法律學系（所）及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之功能整合，基本上依所擬之組織調整原則進行規劃，以增進行政效率，並提升學術研究。
- 二、依據上述原則擬定法律學院院長、法律學系（所）主任以及首任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所長之選舉辦法草案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（散會）